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有关公司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公司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在业务领域的拓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1日